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信義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信鄉土字第11400253691號
附件：分配計畫書

裝

主旨：茲公告本鄉東龍段64地號5筆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如附件)、受理聲明異議及申請受配事宜，公告期間自民國114年10月09日至114年11月09日止。

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辦理。

訂

公告事項：

一、受理異議聲明期間及地點:

(一)就本案公告分配土地事宜，認有違法不當，致損害權益者，應以書面向本所聲明異議。

(二)異議聲明期間:同本案公告計畫公告期間，逾期不再受理異議聲明。

(三)異議聲明書件，請逕送本所公文登記桌收文。

二、受理申請分配期間、申請資格及注意事項:

線

(一)受理申請分配期間:自民國114年10月09日至114年11月09日止,共計30日，逾期不再受理申請分配。

(二)申請人資格:

1、須具原住民身分。

2、不得有拋棄土地之紀錄(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3條規定、因登記需要或因土地內有公共設施之拋棄除外)

3、分配後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額。

4、無違法轉讓、轉租原住民保留地紀錄。

5、其他:切結所請土地無涉糾紛並設籍南投縣信義鄉。

(三))申請注意事項:

1、相關應附申請書及申請須知，請至本所農政課領取參閱，或逕自本所官網下載使用。

2、請於公告期間內，將申請文件逕送本所公文登記桌收文或以郵寄送達，申請日期已本所公文登記桌收文之日 或郵局收件郵戳為憑。

3、如由相關疑義,請逕洽本所土地管理所洽詢，電話:049-2791515分機115。

鄉長 全忠堅

配-3

南投縣信義鄉東龍段64地號等5筆
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

主辦機關：南投縣信義鄉公所

中華民國114年09月11日

南投縣信義鄉東龍段64地號等5筆

原住民保留地分配計畫

壹、 計畫緣起：原住民保留地係政府為保障原住民生計及推行原住民行政所劃設具有特定目的、用途之土地。原住民保留地無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7 條三款情事，無使用糾紛、無轉租轉讓之土地分配予符合資格之原住民，以達輔導原住民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之目的。

貳、 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

參、 權責機關：

一、 中央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二、 地方主管機關：南投縣政府

三、 執行機關：南投縣信義鄉公所

肆、 計畫目標：協助土地分(改)配，輔導權利回復取得土地權益，改善原住民保留地不足問題，促進土地利用確定土地權籍。

伍、 計畫地點及土地標示：

一、 實施地段、地號、筆數、面積：(詳如附件土地清冊)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筆數	權利種類	分配面積(平方公尺)	備註
東龍	64	森林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4720	
羅娜	565-1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	所有權	460	
羅娜	1874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	所有權	720	
羅娜	997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1990	
雙龍	1076	森林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9010	

陸、 計畫內容：

一、 執行程序：提交本鄉土地審議委員會議並函送縣政府核備後辦理公告分配作業程序。

二、 分配對象及分配方式：

(一)申請人應具備下列資格：

1. 須具原住民身分。
2. 須為滿 18 歲之成年人。
3. 應設籍於本鄉（鎮、市、區）轄區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設籍於本鄉（鎮、市、區）轄區內：
   (1) 申請人因行政轄區、地（戶）籍劃分不一致未符設籍規定，且經鄉（鎮、市、區）公所現場勘查並調查相關事實。
   (2) 申請人因天然災害因素，其住所及戶籍遷移至其他鄉（鎮、市、區），且符合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原受配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未達第 10 條最高限額，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
4. 不得有拋棄土地之紀錄（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因登記需要或因土地內有公共設施之拋棄除外）。
5. 分配後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額。
6. 無違法轉讓、轉租原住民保留地紀錄。
7. 如以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 條第1 項第1 款「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申請分配者，土地如無原住民使用中，申請分配之原住民需無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之產權登記。
8. 如土地已有現況使用之原住民，原則應符合地用相關管制規定，但經機關綜合考量特殊個案情形，得適用地權地用分流處理原則。
9. 其他。

（二）分配方式：

按下列順序分配：

1. 原受配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未達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0 條最高限額，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但土地如無原住民使用中，申請分配之原住民需無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之產權登記。
2. 尚未受配。
3. 因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達成協議、徵收或撥用，致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減少。

捌、 預定工作期程及進度：

一、114年10月17日至114年11月17日：辦理第一次公告。

二、114年12月17日至114年01月17日：辦理第二次公告。

玖、 預期效益：

一、輔導合理利用本鄉為登記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提高土地利用增進原住民生計。

二、輔導原住民保留地管理,避免產生非法濫墾及超限利用之後果。

三、促進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正常化，確定原住民保留地地籍權屬，健全地籍管理。

拾、 附件：公告土地地籍圖請至「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https://easymap.land.moi.gov.tw/W10Web/Normal#)參閱。